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开展，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卧龙资源及其子公司	1,600.00	41.08	255.11	4.97	0.22	新增房产租赁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卧龙控股、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0	100.00	277.75	344.06	100.00	新增房产出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卧龙控股、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300.00	3.32	120.50	1,035.15	2.65	新增后勤服务费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	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100.00	12.50	50.00	1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等费用	卧龙控股、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	6.60	565.43	2,115.75	6.98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卧龙控股、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7,500.00	0.75	328.63	2,689.08	0.27	新增原材料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卧龙控股、卧龙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0.00	0.08	94.55	1,906.28	0.12	销售产品、商品减少
合计		15,150.00	/	1,654.46	8,145.2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146113702K

成立日期：1984 年 0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注册资本：80,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6,179.40	3,923,319.42
负债总额	2,134,306.96	2,255,039.76
净资产	1,611,872.44	1,668,279.67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1,860.08	2,509,967.37
净利润	85,358.81	81,524.50

2、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希全

注册资本：70,050.6244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446.58	810,101.73
负债总额	210,410.19	347,684.89
净资产	377,036.40	462,416.84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061.31	110,473.79
净利润	4,419.86	4,122.4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32.46%股权，为卧龙电驱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 4.74%股权；卧龙控股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公司 37.20%股权，为卧龙电驱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持有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源”）大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5%的股权，同时卧龙资源的控股股东为卧龙控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卧龙控股及其子公司、卧龙资源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